

# 嘉兴学院 2018 年“三位一体”招生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深入实施浙江省高考改革方案，优化人才选拔机制，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我校在 2018 年继续实施“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 一、招生计划及专业

总计划数 170 名，均为普通类提前录取。具体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计划数如下表：

| 测试类别 | 招生专业                                 | 选考科目       | 计划数 |
|------|--------------------------------------|------------|-----|
| 特色班  | 土木工程（国际教育特色班）                        | 物理 化学 技术   | 10  |
| 师范类  | 小学教育（师范）                             | 生物 历史 思想政治 | 30  |
|      | 学前教育（师范）                             | 生物 历史 思想政治 | 40  |
| 语言类  | 日语                                   | 不限         | 5   |
|      | 英语                                   | 不限         | 5   |
| 普通类  | 经济学                                  | 历史 物理 化学   | 10  |
|      | 金融学                                  | 历史 物理 地理   | 5   |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物理 生物 地理   | 5   |
|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物理 化学 技术   | 5   |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物理 化学 技术   | 5   |
|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物理 化学 技术   | 5   |
|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物理 化学 地理   | 5   |
|      | 法学类（含法学、知识产权）                        | 物理 地理 思想政治 | 5   |
|      | 纺织工程                                 | 化学 物理 生物   | 5   |
|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化学 物理 生物   | 5   |
|      | 轻化工程                                 | 化学 物理 生物   | 5   |
|      | 非织造材料与工程                             | 化学 物理 生物   | 5   |
|      | 化工与制药类（含化学工程与工艺、应用化学、制药工程、环境工程、生物工程） | 化学 物理 生物   | 15  |

备注：土木工程国际教育特色班为与德国莱比锡应用技术大学（中德班）和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中澳班）开展的国际教育合作办学项目。其中中德班采取 4+1 模式，学生在嘉兴学院完成 4 年本科学习合格后，获嘉兴学院学位证书，并可直接申请攻读德国莱比锡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制 1 年；中澳班采取 3+1+1.5 模式，学生在嘉兴学院学习 3 年合格后，直接进入南昆士兰大学学习 1 年，考核合格可获得双学位证书，并可直接申请攻读南昆士兰大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学制 1.5 年。学费按当年实际就读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 二、就学地点

师范类专业在平湖校区；特色班、语言类、普通类专业在嘉兴学院本部。

## 三、报名条件

已经参加 2018 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各科目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均不低于 B 等（新高考改革前的往届生不低于 P 等）的考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报考：

（一）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不少于 3 个 A 等，或 A 等加 B 等数不少于 5 个；

（二）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 A 等加 B 等数不少于 4 个，且符合以下专项条件之一者：

1. 科技创新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在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全省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明天小小科学家”活动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发明专利。

2. 语言文学特长类：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文学著作或在全国性作文比赛（包括“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创新英语作文大赛中获优胜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 艺术特长类：高中阶段参加北京大学全国中学生艺术周、清华大学全国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并获得三级及以上证书；或高中阶段在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厅主办的中学生艺术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中学阶段（含初中）获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A 级证书。

4. 体育特长类：高中阶段在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浙江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获前 6 名；或高中阶段在国家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中学生体育赛事中获前 8 名；或为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 四、报名方式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需通过网上报名方式提出申请。考生登录嘉兴学院招生网 (<http://admission.zjxu.edu.cn/>)，根据“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系统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手续，确认无误后用 A4 纸打印《嘉兴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

#### （二）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将以下材料拍照后上传报名系统（要求 JPG 格式，照片必须清晰）。具体如下：

1. 《嘉兴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申请表》（考生本人签名并盖有所在中学教务部门公章，否则无效）；

2. 身份证（有考生头像面）；

3. 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个人成长经历体会、特长及取得的成果、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及规划等，要求考生本人手写（不接受电脑打印件），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4. 盖所在中学教务部门公章的高中阶段获奖证书或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与申请表“获奖情况”填写内容一一对应，否则作无效处理，获奖分国家、省、市区、校 4 个等级，就高填 5 项即可）。

注：上述材料均需装订成册，A4 纸标准，装订时按上述顺序，将申请表作为材料首页，以 EMS 特快专递方式寄至嘉兴学院招生办（嘉兴市嘉杭路 118 号嘉兴学院梁林校区嘉兴学院招生办，邮编 314001，电话 0573-83640000），需在信封上注明“姓名、报名号、

测试类别”字样。所交申请材料概不退还。

## 五、选拔程序

### （一）书面评审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员会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成绩、高中阶段竞赛获奖、高中阶段综合表现以及个人陈述情况等材料进行书面评审，按照不超过各测试类别计划数6倍的比例，确定我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名单。

学业水平测试折算成绩A等加B等数大于等于8个，且A等数不少于4个或符合报名条件（二）的考生，优先直接获得我校“三位一体”综合素质测试资格，不占通过书面评审的人数比例。

书面评审结果将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也可通过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 （二）综合素质测试

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采用面试的方式，按测试类别分类进行，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和专业潜质。综合素质测试结束后，按不超过招生计划1:5的比例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入围考生名单将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六、录取办法

（一）志愿填报：考生在“普通类提前录取”填报“三位一体”志愿，需将嘉兴学院填写为第一志愿，按照测试类别填报（报考专业需与测试类别对应），类别之间不予兼报，选考科目和嘉兴学院2018年在浙招生选考科目设置有1门（含）以上符合（选考科目不限的除

外), 且考生高考成绩不得低于第二段分数线, 否则无效。

(二) 录取规则: 实行分类录取。对同类考生, 学校根据考生综合成绩, 按照计划数 1:1 分别划定校内投档基准线, 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高中阶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当考生综合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 如服从专业调剂, 并满足选考科目规定要求, 则在同一测试类别按综合成绩在从高分到低调剂到尚未完成的专业。如仍不足, 则从投档基准线下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逐一择优录取到未满专业, 直至满额。未按测试类别填报、不符合选考科目规定的考生一律不予调剂、录取, 直接退档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15%+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 100 分)×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 100 分)×55%形成。其中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科目 A 等计 10 分, B 等计 7 分, C 等计 4 分、D 等不计分。

若综合成绩相同时, 则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 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 综合素质测试(面试)成绩、高考总分、学业水平测试(高中会考)成绩。

我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考成绩, 涉及同时具有新高考改革前的“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科目等级成绩或新高考改革后的“技术”科目等级成绩的情况, 取其中的最高等级作为“技术”科目的学考等级成绩计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以“浙江省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下载数据为准。

视教学资源情况, 学生在入学后根据学校有关制度有再选择专业学习的机会。

(三) 录取比例: 若各测试类别第一志愿考生填报我校人数未到计划数的 110%, 则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控制在志愿填报人数的 85% 以内。

## 七、时间安排

- (一) 考生报名: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16 日;
- (二) 材料邮寄: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 (以当地邮戳为准);
- (三) 书面评审: 2018 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30 日;
- (四) 书面评审结果查询、缴费: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
- (五) 考生报到: 2018 年 4 月 13 日 13:00-17:00 (以具体通知为准);
- (六) 综合素质测试: 2018 年 4 月 14 日 (以具体通知为准);
- (七) 综合素质测试结果查询: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

## 八、缴费

(一) 收费标准: 通过书面评审的考生需缴纳报考费, 标准为 110 元/人。

(二) 缴费方式:

(1) 考生或家长可到浙江省内中国工商银行网点缴纳报考费。考生或家长先向工行的工作人员声明是缴纳嘉兴学院的“三位一体”招生报考费 (工行的内部业务编号是 12020713), 银行的工作人员核对报名号后即可缴费。

(2) 关注嘉兴学院官方微信订阅号 (zjxu-wx), 通过校园服务——缴纳学费——输入报名号 (需开通工银 e 支付功能), 核对报名号和缴费金额无误后即可缴费。

## 九、其他

(一) 学校“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二) 学校监察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确保“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电话: 0573-83642345。  
监督举报邮箱: jbyts@mail.zjxu.edu.cn

(三)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 冒名顶替入学, 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四) 本招生章程由嘉兴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 十、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 嘉兴市越秀南路 56 号 (越秀校区)、嘉兴市嘉杭路 118 号 (梁林校区) 邮编: 314001

联系部门: 嘉兴学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 嘉兴市嘉杭路 118 号嘉兴学院梁林校区

联系电话: 0573-83640000 传真: 0573-83642036

QQ 咨询: 248810354、248813291

学校网址: <http://www.zjxu.edu.cn/>

招生网址: <http://admission.zjxu.edu.cn/>

交通路线: 嘉兴市区有 1、6、7、14、18、19、20、25、97、51

（夜间）、59（夜间）路公交车到达嘉兴学院越秀校区；有 1、7、78、79、92、51（夜间）路公交车到达嘉兴学院梁林校区。